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9日

(2018)浙0502民初5559号

费建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新起无纺布厂与被告费建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51号

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金美达砂洗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68号

付小新: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平与被告付小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920号

湖州织里川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光与被告湖州织里川蜀机械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54号

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45号

张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张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41号

吴莉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吴莉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199号

吴月华、潘宝妹:本院受理的原告茹云华诉被告吴月华、潘宝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198号

吴月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茹云华诉被告吴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613号

沈剑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素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217号

倪洪峰: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斌诉被告倪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375号

徐根荣:本院受理原告杨恩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525号

湖州鑫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宝财诉被告湖州鑫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金永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17号

钱国凤、张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洪剑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竹箦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 浙0502民初2683号

蒋朱陈、石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海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0502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220号

沈会利:本院受理原告宋伟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22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270号

杨英:本院受理原告孙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20号

王银娥、吴勤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埭溪支行诉被告王银娥、吴勤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48号

费卫忠、费香宝、胡春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费卫忠、费香宝、胡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94号

海盐县于城镇爱米迪电子商务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益针织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58号

朱根波、杨金桥:本院受理原告胡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57号

朱萍、汤永伟:本院受理原告吴敏令与被告朱萍、汤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582号

傅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郑时普与被告傅平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91号

施建伟、沈水根、倪忠德:本院对原告黎常胜与被告施建伟、沈水根、倪忠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90号

沈水根、柏如祥:本院对原告黎常胜与被告沈水根、柏如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89号

沈水根、沈安其:本院对原告黎常胜与被告沈水根、沈安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86号

吴志良:本院对原告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志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80号

冯钰杰:本院受理原告徐芳与被告冯钰杰、严银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644号

汤火清:本院受理原告吴根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6,978,753.64元。其中:本金15,995,243.18元(截至2018年10月22日),利息983,510.46元(暂计算至2018年2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公司贷款由王纪荣名下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新市场工业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王纪荣、杨舒玲、王纪中、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 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旗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人胡金芳(联系方式18357928888)与樊熊飞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本人已依法将享有的对你的债权即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借款本金由500万元、500万元和100万元三笔构成,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转让给樊熊飞,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你。请你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向樊熊飞(联系方式13906799897,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清明上河图路)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通知人联系。

通知人 胡金芳

2018年10月29日

宁波晟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晟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5321.8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具体资产状况详见信达公司网站资产处置公告:http://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 告

申请人:张佩荣,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5711040912。

遗嘱人:张来发,男,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3303191210,于2013年10月12日在杭州死亡。

张来发生前于2007年12月19日立下遗嘱并经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闸弄口新村51幢2单元604室的房产归其儿子张佩荣继承,公证书编号为(2007)浙杭钱证民字第8729号。现张佩荣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办理接受上述房屋的继承公证。

因当事人称无法联系张来发的部分法定继承人,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张来发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本处提出。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的,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571-87857661 李公证员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8年10月29日

杭州临安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信息

2018年8月6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杭州临安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鸿盛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鸿盛家园"位于临安区马溪路509号,总建筑面积30382.89平方米,分为地上1、2、3、5、6号楼,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840.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42.47平方米。项目住宅共计118套,商铺共计30套,根据网签情况,1、2、3、6号楼房产(58套住宅、30套商铺)已经销售完毕(部分房款未收),还剩5号楼60套住宅尚未办理预售许可证。

因破产清算案件办理需要,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招募该项目重整意向投资人。

一、招募时间

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止。

二、报名条件及重整投资程序请关注"鸿盛绿岛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内相关公告或向管理人了解。

报名地址: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0楼。

联系电话:0571-86009175、18368823671

联系人:金龙、魏宇航

杭州临安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裕兴涂料厂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裕兴涂料厂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裕兴涂料厂。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裕兴涂料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裕兴涂料厂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裕兴涂料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裕兴涂料厂 联系电话:139 0689 678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97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裕兴涂料厂

2018年10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卫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99300借13667号、201699300借13668号	907,900.00	1,900.00	金华市瑜盛针织有限公司、陈碧艳、张康生、吴苏平、陈爱中、朱美云、金祚富、陈亮、金瑜、义乌市康乐包纱有限公司、叶秋芳、叶兴溪
合计				909,8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裕兴涂料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